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全字第230號

聲請人(即

債務人) 陳玉琴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對人(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1 相對人(即  
02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6 相對人(即  
07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11 相對人(即  
12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16 相對人(即  
17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21 相對人(即  
22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26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更生事件(113年度消債補字第54  
27 號), 聲請保全處分, 本院裁定如下:

28 主 文

29 本件裁定公告之日起60日內, 本院97年度執字第76358號強制執  
30 行事件中債務人陳玉琴在第三人清水鎮公所之薪資債權, 將該債  
31 權依債權比例移轉於債權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強制執

01 行程序應予停止。

02 理 由

03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  
04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  
05 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  
06 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  
07 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消費者  
08 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其  
09 立法理由為「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為防杜債  
10 務人之財產減少，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及使債務人有重  
11 建更生之機會，有依債權人、債務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  
12 請或依職權為一定保全處分之必要；其內容有：就債務人財  
13 產，包括債務人對其債務人之債權等，為必要之保全處分、  
14 限制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對於債  
15 務人財產實施民事或行政執行程序之停止；又為確保將來詐  
16 害行為、偏頗行為經撤銷後，對受益人或轉得人請求回復原  
17 狀之強制執行，亦有對之施以保全處分之必要；另為求周  
18 延，明定概括事由，許法院為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等語。  
19 由此可知，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係以債務人之財產為基  
20 礎，供債務人於一定條件下清理其無擔保之債務，故消債條  
21 例所定之保全處分，其主要目的係為保持債務人之財產，避  
22 免債權人透過強制執行程序，或債務人透過處分財產之方  
23 式，致債務人財產減少，致喪失債務清理之最重要基礎，同  
24 時應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從而，究竟有無保全之必  
25 要，應以是否導致債務人財產減少為其最低限度要件，並應  
26 兼顧債權人權益，避免債務人惡意利用保全處分，阻礙債權  
27 人行使權利，或作為延期償付手段之可能性，綜合比較斟  
28 酌，決定有無以裁定為保全處分之必要及其適當之方式。

29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於民國113  
30 年1月10日向本院提出更生聲請，惟遭相對人即債權人（下  
31 稱相對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強制執行，經本

01 院強制執行對第三人清水鎮公所之薪資債權，為防杜聲請人  
02 之財產減少，維持債權人間公平受償之機會，自有限制聲請  
03 人履行債務，以及相對人對聲請人財產實施強制執行程序之  
04 停止，爰依消債條例第19條之規定，聲請停止對聲請人之財  
05 產強制執行等語。

06 三、經查：

07 (一)聲請人已向本院聲請更生，由本院以113年度消債補字第54  
08 號受理在案，而相對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對聲  
09 請人在第三人清水鎮公所之薪資債權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  
10 97年度執字第76358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下稱系爭執行事  
11 件），並於民國97年10月2日核發中院彥民執97執五字第  
12 76358號執行命令附卷可稽。

13 (二)系爭執行事件所核發之移轉命令，因涉及扣押金額之終局處  
14 分，使部分相對人得先行滿足債權，為避免聲請人之財產減  
15 少及維持相對人間之公平受償，則有予以保全之必要，此部  
16 分之执行程序應予停止。

17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就有保全必要之部分，依消債條例第19  
18 條第1項第3款為保全處分，併依同條第2項定保全處分之期  
19 間，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2 法 官 陳忠榮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2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6 書記官 李佳靜